



昆鹏国际认证
KUN PENG GUO JI REN ZHENG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0D-01-B/0

文件版本： B/0

文件状态： 01

编写人员： 技术研发部

审核人员： 

批准人员： 

发布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实施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昆鹏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简介	1
前言	2
第一章 总则	4
1. 1目的	4
1. 2适用范围	4
1. 3术语和定义	4
1. 4公正性政策与保密承诺	6
1. 5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7
1. 6 昆鹏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二章 认证和审核程序	10
2. 1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10
2. 2认证申请	10
2. 3认证受理	12
2. 4评审结果处理	12
2. 5签订认证合同	13
2. 6认证审核程序	13
2. 7监督审核	14
2. 8再认证	18
2. 9 特殊审核	18
2. 10 终止审核、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18
2. 11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19
2. 12 审核报告	19
2. 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20
2. 14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	21
第三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6
3.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26
第四章 信息通报管理要求	29
第五章 申诉、投诉处理规定	30
5. 1 申/投诉处理原则	30
5. 2 申诉处理程序	30
5. 3 投诉处理程序	31
5. 4 申/投诉调查处理费用	32
第六章 认证收费	33
6. 1 认证费用构成	33
6. 2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33
6. 3 费用支付时间	33
6. 4 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33
联系方式	35
附件1：文件更改记录	36

简介

昆鹏国际认证有限公司（KPICC）（以下简称昆鹏认证）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BY4G329R）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批准号：CNCA-R-2022-116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合法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工作。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认证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鹏认证获得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有：1) 服务认证（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2) 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 国推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通过审核可向客户颁发多种认证证书，服务对象涵盖各行业、各种性质的企、事业单位。

昆鹏认证恪守“公正、合规”的宗旨，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业务为主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及认可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规范等相关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自觉遵循国际准则，科学严谨、规范有序地开展各类认证活动，接受CNCA/CNAS的监管，接受CCAA行业自律的管理要求。

昆鹏认证秉承“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和“公信、规范、创新、卓越”的质量方针，竭力为各行业各种性质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权威和优质的认证审核与增值服务，帮助客户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绩效。

公司有大批来自各行各业，具有扎实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的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审核员。在公正规范审核过程中，审核员将国家、国际通用性管理标准与企业实际结合有机地起来，以专业知识和服务精神，引导认证单位提高对管理标准的认识，以及如何提升管理体系的绩效，从而为顾客提供超值审核。

昆鹏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普吉社区王筇路云时代广场A座1301号。

网址：<http://www.kpicc.com.cn>

邮箱：312516341@qq.com

市场部&申/投诉专线：0871-67815856

法定代表人：林女士

电话：19143119001

前言

0.1 昆鹏认证可为客户提供合规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国推认证、认证相关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服务。

- 1) 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等;其中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正为 CNAS 认可做准备。
- 2) 服务认证领域为批发业和零售业售后服务;
- 3) 国推认证领域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 4) 认证标准培训服务包括：内审员培训服务和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服务。

0.2 认证审核的依据

- 1) 相应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国推认证现行有效标准;
- 2) 受审核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3) 认证合同要求;
- 4) 受审核方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 5) 顾客要求及其他适用要求。

0.3 昆鹏认证开展第三方认证执行的规范要求

- 1) 认证认可规范，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 2021 年第 2 号)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 2021 年第 12 号)

GB/T 27000-2023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3/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2003-2017 /ISO/TE22003:2013 《合格评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GB/T 22004-200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GB/T 22000-2006 的应用指南》

GB/T 2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及 GB/T 27021 系列标准的其他相关要求
ISO/IEC 17021-1:2015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CNAS-R0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CNAS-RC01:2020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2:2019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CNAS-RC03:201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2018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4:2019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在审核中应用》
CNAS-CC105:2020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QMS、EMS、OHSMS) 》
CNAS-CC106:2023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CC131:2017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1:2017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5: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SC125: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C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S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85:202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GC01: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GC02:2014 《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CNAS-EC-015:2011 《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范围的确定》
CNAS-TRC-012: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2) 昆鹏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及公开文件；
3) 昆鹏认证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 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旨在阐述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管理体系认证和保持管理体系认证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文件适用于昆鹏认证开展的所有类型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的基本依据，也是昆鹏认证和所有已经获得或准备获得昆鹏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共同遵守的准则。

1.2.2 本文件适用于：

- a) 认证的申请；
- b) 认证的实施，和，
- c) 认证的保持。

1.2.3 本文件适用的管理体系：

- a) 质量管理体系 (QMS)
- b) 环境管理体系 (EMS)
-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1.2.4 本文件适用的国推认证：

- 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 b)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

1.2.5 本文件适用的服务认证：

- 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 b)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

1.3 术语和定义

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缩写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

CCAA-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缩写

QMS-质量管理体系的缩写

EMS-环境管理体系的缩写

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缩写

FS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缩写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的缩写

昆鹏认证 (KPICC) - 昆鹏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缩写

1.3.1 申请方

拟向 KPICC 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组织。申请方可以是接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自身，也可以是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有权要求审核的任何其他组织。

1.3.2 受审核方

以取得 KPICC 的管理体系认证为目的而接受 KPICC 认证审核的组织。

1.3.3 获证组织 (获证客户)

已经获得 KPICC 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1.3.4 初次认证

对初次接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是否符合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所实施的审核和评价活动。 (注：初次认证包括两阶段。)

1.3.5 监督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所实施的审核和评价活动。

1.3.6 再认证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对提出延续认证资格要求的组织所实施的审核和评价活动。 (注：需要时，再认证也可包括两阶段。)

1.3.7 认证书

由 KPICC 签发的证实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特定的管理体系标准和体系中要求的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1.3.8 严重不符合

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如：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1.3.9 轻微不符合

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1.3.10 申诉

申请方或受审核方对 KPICC 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 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

面请求。（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审核，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以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阻碍获得认证的任何其他措施。）

1.3.11 投诉

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KPIC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KPICC 或获得 KPICC 认证的组织的活动或产品不满意的书面表示。（不满意包括：获证组织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违规使用、KPICC 或其工作人员违反认证机构或管理体系认证有关规定的行为等。）

1.3.12 认证有效期

KPIC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自认证决定批准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下：基于防范认证风险并适当考虑组织的需求，可颁发有效期不足三年的短期证书。）

1.4 公正性政策与保密承诺

本公司总经理承诺：对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绝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公司董事会不对认证活动进行干预。

1.4.1 昆鹏认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与认证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

1.4.2 昆鹏认证审核、评审活动严格执行程序，客观反映事实；

1.4.3 昆鹏认证识别和分析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将其形成文件，包括昆鹏认证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对公正性构成威胁，昆鹏认证将其如何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威胁形成文件，并能予以证实。昆鹏认证设立的委员会能获得这方面的信息；

1.4.4 当某种关系对昆鹏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如昆鹏认证的全资子公司申请认证），昆鹏认证不应提供认证；

1.4.5 昆鹏认证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1.4.6 昆鹏认证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应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昆鹏认证从事认证业务活动的审核员不参加有关的咨询工作，从事咨询工作的人员不参加认证业务活动；

1.4.7 昆鹏认证及其所属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应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昆鹏认证对某个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应在内部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1.4.8 如果咨询机构与昆鹏认证之间的关系对昆鹏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的管理体系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部审核，则昆鹏认证不应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1.4.9 昆鹏认证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因为这一做法将对昆鹏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

1.4.10 昆鹏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不应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如果任何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昆鹏认证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则昆鹏认证应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昆鹏认证不应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1.4.11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应被昆鹏认证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4.12 昆鹏认证采取措施，以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1.4.13 昆鹏认证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应公正行事，且不应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昆鹏认证投资方不得直接干涉昆鹏认证的认证业务，不得做出影响认证质量的行为，不得提出影响昆鹏认证公正性的决定和意见；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1.4.14 昆鹏认证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本认证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昆鹏认证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1.4.15 昆鹏认证服务在批准的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放，不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1.4.16 昆鹏认证应能证明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1.4.17 昆鹏认证评估其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并向委员会证明其公正性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1.4.18 昆鹏认证严格规范工作人员、认证审核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1.4.19 昆鹏认证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为申请认证的组织保守技术、商业、管理秘密，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1.4.20 昆鹏认证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1.5 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5.1. 建立覆盖认证范围，符合审核依据标准的管理体系并充分运行；申请组织应承诺提供的有关证据和记录是真实的，一旦有证据表明申请组织提供不真实的证据或记录，昆鹏认证有权随时撤销已颁发给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1.5.2.向昆鹏认证提交真实有效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如：手册、程序、记录等），否则申请组织承担相应的认证风险；

1.5.3.按合同约定向昆鹏认证支付认证费用；

1.5.4.提供现场审核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实际承担审核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1.5.5.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1.5.6.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5.7.获证组织在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5.8.申请组织应认真对待、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确认审核活动。

1.5.9.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证书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5.10.申请组织有权就认证活动向昆鹏认证商务中心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1.5.11.获证组织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继续宣传获证资格，并立即停止使用宣传获证资格的广告资料；在认证范围变更或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5.12.获证组织不配合调查，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给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1.5.13.能源管理体系获证客户相关：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具体包括：

①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②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③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④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1.6 昆鹏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1.6.1 向申请组织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申请组织提交审核计划；

1.6.2 收到申请组织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安排审核组实施审核；

1.6.3 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申请组织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涉及申请组织的保密资料（有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1.6.4 申请组织获证后，昆鹏认证定期对其管理体系/产品/服务实施监督审核；

1.6.5 昆鹏认证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获证组织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发布暂停或撤销公告。

1.6.6 如昆鹏认证资质被撤销，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再具有证明作用，获证组织应自行选择其他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如昆鹏认证资质被撤销后获证组织继续使用失效证书，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第二章 认证和审核程序

2.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对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已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当申请组织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时，拟申请认证的多场所亦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的书面承诺文件。
- 2) 申请体系认证的组织，依相关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并已至少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且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4)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 5)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6) 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7) 承诺始终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应遵守的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 8)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
- 9) 上一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接受了监督审核，且满足保持证书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

2.2 认证申请

2.2.1 申请组织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微信的方式向昆鹏认证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2.2.2 昆鹏认证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昆鹏认证被批准的范围内，且昆鹏认证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

2.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昆鹏认证有能力进行审核，申请组织可以在官网上查阅昆鹏认证的《公开文件》。

2.2.4 申请组织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认证申请书》。

2.2.5 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a) 认证申请；
-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

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c) 适用时，提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d) 组织的一般特性，包括名称、地址、多场所、临时场所、认证范围、流程等；
- e) 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所处的关系；当申请认证的客户在产品实现/服务过程存在有分包/外包过程时，应提供相应分包/外包过程的说明；
- f)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g) 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策划的形成文件的信息等，含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h)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i) HACCP 体系文件（包括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适用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j)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清单；
 - k) 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OHS 风险，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OHS 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包括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清单、危险材料（化学品）清单、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清单等（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l)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 m)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果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 n) 季节性生产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 o) 加工生产线和HACCP 项目（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p)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适用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q)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适用时）
 - r) 申请组织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信息，包括文件、管理体系要素和职责整合的信息；
 - s)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提供验收报告或环境批复（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 t)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u)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v) 其他需要的文件。

2.3 认证受理

2.3.1 昆鹏认证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相应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
- 3) 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
- 4) 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5) 拟获取申请组织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 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要求变更的规定。
- 9) 认证费用。

2.3.2 认证受理

昆鹏认证在申请组织提交材料齐全后，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 a)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c) 按照认证依据建立体系，体系运行3个月以上
- d) 考虑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e)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的申请组织，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 f) 申请组织及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g) 申请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h) 昆鹏认证和申请组织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i) 昆鹏认证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 j) 昆鹏认证应确定组织申请认证的相关范围。昆鹏认证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FSMS 和HACCP）

2.4 评审结果处理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昆鹏认证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昆鹏认证应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2.5 签订认证合同

昆鹏认证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以及昆鹏认证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昆鹏认证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问题、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不得误导体系。

⑥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2.6 认证审核程序

2.6.1 申请组织与昆鹏认证签订了正式的《认证合同》之后，昆鹏认证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2.6.2 昆鹏认证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组织所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审。

2.6.3 昆鹏认证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任命审核组长、选择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

2.6.4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的书面确认。

2.6.5 管理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双食品）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申请组织应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后才能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2.6.6 服务认证原则上初次现场审查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服务管理审核；第二部分为服务特性（检验或检测）测评（包括暗访），可一次完成或2次完成。应在成功的完成了服务管理审核之后进行服务特

性测评。初审或再认证时，若分为2次实施，应在3个月内完成。监督审核应在2个月内完成。

注：暗访可作为服务特性测评的一种方式，现场审查时，对某项指标存在怀疑而无法评分时，或是涉及相关方多次投诉时，可采用暗访的方式进行审查，参加暗访的人，应是审查组的某一人。

2.6.7 当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2.6.8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

2.6.9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制定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只有在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以向昆鹏认证推荐认证注册。

2.6.10 审核组长向昆鹏认证提交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需要对受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要求做出说明。经昆鹏认证审议批准后的审核报告应提交受审核方或审核委托方。

2.7 监督审核

2.7.1 监督审核的目的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昆鹏认证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撤销决定的依据。

2.7.2 监督审核的频次

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第二阶段末次会议后的9-12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12个月，通常情况下，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12个月，最迟不得超过15个月。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测量/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重大客户投诉等情况时，昆鹏认证应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由于市场、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跟踪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跟踪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2.7.3 监督审核的内容

2.7.3.1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b) 顾客或相关方投诉；
- c) 文件化体系的变化；
- d) 变更涉及的区域；

- e) 适当时，其他选定的区域；
- f) 每次监督时，审核组长应检查以下方面并与负责的管理者会谈：
 - 在实现客户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向管理者报告任何违规情况的程序是否发挥作用；
 - 旨在持续改进体系绩效策划的活动的进展情况；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论的跟踪；
- g)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h) 对客户环境及客户基于风险思考的理解和审核；
- i) 向昆鹏认证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2.7.3.2 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客户的环境方针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b) 与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管理层交谈；
- c) 检查客户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实施了接收、记录与外部相关方交流的信息并做出回应的程序；
- d) 检查客户是否实施了定期评价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的程序；
- e) 根据客户的环境方针为强化环境管理体系以全面提高环境绩效所策划的活动的进展情况；对客户运用生命周期观点的审核；
- f) 检查客户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果的跟踪情况；
- g)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落实情况；
- h) 对投诉所采取的措施；
- i) 对客户的认证证书、标志与报告的使用及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情况予以监督；
- j) 任何变更；
- k) 查看申诉、投诉与争议的记录，并确认当出现有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昆鹏认证要求的情况时，客户是否已检查了其自身体系存在的问题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2.7.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提供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以及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的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b) 与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层、员工代表、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如医生和护士面

谈；

- c) 检查客户是否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了接收和记录与外部相关方交流的信息并做出反馈的程序；
- d) 检查客户是否实施了对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进行定期评价的程序；
- e) 检查客户根据客户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为强化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以全面提高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所策划的活动的进展情况；
- f) 检查客户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论的后续行动；
- g) 检查客户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h) 检查客户对投诉所采取的措施；
- i) 任何变更；
- j)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2.7.3.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 b)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食品安全事故
-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d)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e)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f)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g) 持续的运作控制；
- h) 任何变更；
- i)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 j) 必要时，监督审核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2.7.3.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 b)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食品安全事故
- c)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d) 与体系有关的变更
- e) 重要原、辅料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食品安全危害控制实施；

- g) 顾客投诉及处理;
- h)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i)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j) 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 k)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l) 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 m) 产品安全性验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问卷调查、宣传材料审查等方式对获证组织HACCP 体系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实施跟踪调查。每年跟踪调查组织的比例应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5%。

2.7.3.6 其他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 b)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c) 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绩效;
- d)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的控制;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任何变更;
- g)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h) 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2.7.3.7 服务认证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监督周期内服务系统的任何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变更、体系文件修改、主要负责人更换、服务场所范围的变化情况;
- b) 组织的内部监督审查活动及改进的效果;
- c) 组织代表性区域和活动;
- d) 相关方/顾客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确认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 e)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

2.7.4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

资质证书变更：

- b)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
- c)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含地理位置、场所、产品/服务、活动等）；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工艺、环境等的重大变更；
- e) 发生重大问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事故及媒体曝光、执法检查不合格、行业通报等)；
- f) 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检查或市场抽查不合格；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g)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h)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双食品适用）
- i)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j) 客户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通讯方式等的变更等；
- k) 其他重要信息。

2.8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昆鹏认证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通常情况下，与上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不符合项的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证书期满前整改完毕，再认证合格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昆鹏认证不能对获证客户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获证客户不再拥有认证的效力。在认证到期后，如果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评审程序一致。

2.9 特殊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非例行审核。非例行审核根据特定因素进行策划。

2.10 终止审核、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2.10.1 终止审核

对申请组织的现场审核时如发生以下情况昆鹏认证将终止客户的认证活动：

- a)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c) 其它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审核组将已完成的审核工作和终止审核的原因形成审核报告，提交昆鹏认证，并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2.10.2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客户如需要扩大认证范围，应向昆鹏认证提出书面申请，由昆鹏认证评审确认后安排审核，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或单独进行，但应适当增加审核时间并收取相应的费用。获证客户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或审核组按现场审核情况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昆鹏认证提出申请，由昆鹏认证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或单独进行；对不需经过审核的缩小认证范围，由昆鹏认证换发证书。认证范围的扩大申请、评审、批准的实施参照初审程序进行。

2.11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2.11.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昆鹏认证应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2.11.2 昆鹏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申请组织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昆鹏认证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2.11.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2.11.4 对于申请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昆鹏认证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2.12 审核报告

2.12.1 昆鹏认证就每次审核向申请组织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2.12.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申请组织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2.12.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昆鹏认证名称；
- (2)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申请组织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环境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申请组织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申请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2.12.4 昆鹏认证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2.12.5 昆鹏认证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5.12.6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昆鹏认证应将此报告提交给申请组织。

2.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2.13.1 昆鹏认证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服务认证的等级划分及认证结论。

2.13.2 昆鹏认证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2.13.3 昆鹏认证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2.13.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昆鹏认证及时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2.13.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昆鹏认证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2.13.6 昆鹏认证安排认证复核人员对于整个认证过程中形成的证据进行档案复核，确认认证审核过程及审核结论的公正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充足性。

2.13.7 昆鹏认证安排认证决定人员对于基于认证复核人员的复核结果，对于关键内容进行二次评审，最终作出认证决定，关键内容至少包括：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认证机构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2.13.8 昆鹏认证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申请组织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2.3.2中的认证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申请组织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和服务总体符合审核准则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2.13.9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2.13.10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2.13.11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2.13.7要求的，昆鹏认证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2.13.12 对于监督审核，昆鹏认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昆鹏认证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2.14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

2.14.1 认证的批准与拒绝

2.14.1.1 有下列情节之一，将拒绝认证或再认证：

- a) 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满足规定要求；
- b) 提供虚假的申请资料，或非法运营的；

- c) 无标生产或企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
 - d) 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被媒体曝光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又无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证据；
 - e) 发生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又无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证据；
 - f) 未按产品标准规定进行型式试验，或无实物质量客观证据（证据包括最终用户或顾客的评价意见）。
- 2.14.1.2 有下列情节之一，应采取补救措施后方可授予认证或再认证：
- a) 现场审核中遗漏过程、区域、场所或部门；
 - b) 严重不合格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实施证据不充分；
 - c) 未提供应有的产品实物质量（安全）或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客观证据；
 - d) 审核报告与审核发现记录不一致，或审核报告中的评价无追溯性；
 - e) 认证范围最终确认表述不符合认可规范要求。

2.14.2 认证资格的保持

2.14.2.1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为保持认证/注册必须具有自我完善机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14.2.2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的频次及间隔期限（第一次监审日期从初审认证决定日开始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审应从第一次监审结束日开始12个月内完成，确保每次监审间隔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在证书有效期前3个月内接受再认证审核，并对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2.14.2.3 审核组通过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的审查，确认能否推荐保持认证或再认证注册。

- a) 每次监督审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查：
 - ①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②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③ 投诉的处理；
 - ④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⑤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⑥ 持续的运作控制；
 - ⑦ 任何变更；
 - ⑧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b) 再认证审核还应包括以下内容的审查：

- ①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②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 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③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2.14.3 认证资格的暂停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部分或全部暂停认证资格：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f) 主动请求暂停的；
- g)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2.14.4 认证资格的撤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撤销认证资格：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e) 出现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f)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h)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2.14.5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时，可申请认证资格的注销：

- a) 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要求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不再重新申请认证。

2.14.6 暂停、撤销/注销的后续处理

- a) 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期应不超过六个月。

b) 凡被暂停的，认证机构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被暂停组织应在暂停期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并应按认证机构要求积极采取纠正措施，以便尽快恢复证书的使用。

c) 凡被撤销/注销的，认证机构向获证组织发放《撤销/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被撤销/注销组织自撤销/注销之日起，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交回认证证书。若未能交回，认证机构将在公司网站公布撤销/注销决定。

- d) 有关暂停/撤销/注销的认证信息，认证机构将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并上报 CNCA。

2.14.7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2.14.7.1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2.14.7.1.1 扩大体系覆盖产品范围时（包括已覆盖产品的产品品种、产品认证单元增加），拟扩入体系的产品需满足下列条件：

- a) 已具备正常批量生产和供货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
- b) 拟扩项产品的管理已纳入体系的正常控制与管理，并已进行有效的监控；
- c) 已具备体系覆盖产品的质量（安全）或环境和职业绩效保证能力。

2.14.7.1.2 扩大体系运行场所时，拟扩入体系的场所需满足下列条件：

- a) 已成为体系组织结构的正常组成部分；
- b) 已纳入管理体系的正常控制与管理。

2.14.7.2 缩小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2.14.7.2.1 针对下列情况实施体系覆盖产品范围的缩小：

- a) 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产品；
- b)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产品；
- c) 失去必要的资格而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的产品；
- d) 证书持有者决定不再保持认证范围内的某些产品；
- e) 企业因改制等原因已将体系内的产品分离出去；
- f) 其他。

上述前三种情况，也属于认证机构强制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条件。

2.14.7.2.2 针对下列情况实施体系覆盖场所范围的缩小：

- a) 已脱离注册的管理体系组织结构的场所；
- b) 已租赁、承包给外部经营的场所；
- c) 已脱离注册管理体系所覆盖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d) 获证组织决定不再覆盖的场所，且其环境影响和危险源相对独立；
- e) 其他。

第三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3.1.1 认证证书

1) 对满足规定要求并获得认证的组织，本公司将为其颁发认证证书，并授予认证标志的使用权，以证实其获得认证资格。认证证书将标明：

- a 证书名称（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证书编号；
- c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d 实际地理地址（即获证组织的实际生产经营或服务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若认证范围覆盖多场所时，以证书附件的方式列明每个场所的名称、地址、产品/服务及活动范围；
- e 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表述；
- f 认证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及活动范围；
- g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 h 认证标志；
- i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证书签发人的签字；
- j 认证证书的二维码及证书查询方式；
- k 本公司的名称、地址和邮编等信息。

2) 本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两种文本。电子证书的证书编号、有效期限与纸质证书一致，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证书由本公司直接制作、发放，电子证书由获证客户登录本公司网站，进入“认证证书查询”窗口，点击“电子证书下载”，自行下载打印。

3) 本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全部带有“二维码查询”功能。获证客户可通过二维码扫描，随时查询认证证书的认证状态。

3.1.2 认证标志

本公司颁发认证证书中的认证标志及式样如下：

- a) 昆鹏认证标志：



3.1.3 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定

3.1.3.1 获证组织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方可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

3.1.3.2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3.1.3.3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3.1.3.4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3.1.3.5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3.1.3.6 不得有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3.1.3.7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3.1.3.8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

3.1.3.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3.1.4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3.1.4.1 获证组织在向本公司通报备案后，方可使用昆鹏认证认证标志。

3.1.4.2 获证组织复制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 必须保证整体使用，不允许分割认证标志仅使用其中的某一部分；

b) 不允许被获证组织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也不允许用于实验室检测、

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c) 获证组织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就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中应包含：获证组织的标志（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颁发认证的认证机构。

d)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e)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不属于附带信息，它们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3.1.5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

3.1.5.1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有以下两种监督方式：

a) 审核监督：昆鹏认证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宣传进行监督。

b) 日常监督和指导：在证书有效期内，昆鹏认证将始终关注客户投诉、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3.1.5.2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通过以上监督发现获证组织错误引用认证资格和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昆鹏认证视其情

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

-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 b)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 c) 撤销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有关认证资格的宣传；
- d) 对于误用和滥用认证资格和认证标志引起不良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网站和/或公众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e) 对于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的，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信息通报管理要求

4.1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及时向本公司予以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发生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安全事件或违法情况；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由于获证组织上述变化，导致本公司对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的信任降低时，本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获证组织采取不同的后续处理：

- a) 要求获证组织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对于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及采取的内部管理/处理措施；
- b) 与获证组织协商，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缩短监督审核间隔期；
- c)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专项审核；
- d) 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e) 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4.2 本公司也将通过在公司网站发布公告、给获证组织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下列情况的变化及时通报给获证组织：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及有关变更后的认证要求；
- c) 获证组织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认证机构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认证机构的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第五章 申诉、投诉处理规定

5.1 申诉/投诉处理原则

- a) 昆鹏认证 处理申诉、投诉应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规范及《管理体系认证合同》《服务认证合同》为准则。
- b)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 c) 参与申诉/投诉处理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是没有实施申诉涉及的审核，也没有做出申诉涉及的认证决定的人员。
- d) 参与申诉/投诉处理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
- e) 申诉/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获得的任何与申诉/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f) 本公司对申诉/投诉处理过程各个层次的所有决定负责。
- g) 本公司的申诉/投诉受理电话： 0871-65715856。

5.2 申诉处理程序

5.2.1 申诉受理的范围

申请认证的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新考虑的请求。不利决定包括：

- a) 拒绝受理认证申请；
- b) 拒绝继续进行审核；
- c) 要求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 d) 变更认证范围；
- e) 不予批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
- f) 阻碍获得认证的任何其他措施等。

5.2.2 申诉的提出

申诉人可以通过电话的方式向昆鹏认证综合部提交申诉，提供所申诉事件的详细情况和证明信息，有效的申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申诉人应是申诉事宜的直接相关方；
- b) 申诉的提出与收到相关决定或处理措施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2.3 申诉的受理与处理

- a) 综合部接受申诉人的申诉并进行初步审查后提交管理者代表，并将受理情况反馈申诉人。
- b) 管理者代表根据申诉内容，召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要求且与申诉人无利害关系的相关



人员组成工作组，组织工作组采用电话访问、走访、现场调查或召开会议等形式开展申诉事项的调查取证工作，收集和验证所有必要的信息，以确定申诉的有效性。

- c) 管理者代表依据申诉事件的调查结果，做出裁定意见。
- d) 对重大事件处理意见的裁定，应报总经理批准。必要时，报公司法人和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作最后裁决。

5.2.4 申诉的裁定与执行

- a) 综合部负责将最终的裁定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 b) 申诉应在受理后2个月之内处理完毕。需延期时应由管理者代表批准。

5.3 投诉处理程序

5.3.1 投诉的受理范围

任何组织和个人向认证机构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包括对认证机构或认证机构获证组织的活动和行为提出不满的口头或书面的表达。包括：

- a) 认证机构违规收费；
- b) 认证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
- c) 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有异议或对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现状严重不满；
- d)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有异议等。

5.3.2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a) 投诉人可以通过电话的方式向昆鹏认证综合部提交投诉，提供所投诉事件的详细情况和证明信息。通常情况下认证公司对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 b) 综合部接受投诉人的投诉并进行初步审查后提交管理者代表，并将受理情况反馈申诉人。

5.3.3 投诉的处理

管理者代表根据申诉内容，召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要求且与独立于投诉事项的人员组成工作组，对投诉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了解投诉涉及事项的全部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证据，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形成最终决定。必要时报公司法人和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作最后裁决。对于向认证机构提出的、与获证组织有关的投诉，认证机构将采取如下的处理方式：

- a) 根据投诉信息的内容和性质，要求获证组织做出说明或处理，并向认证公司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据；
- b) 必要时，由认证机构指派审核组对投诉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或验证；
- c) 对于投诉事项影响到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的，由认证机构按照《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



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根据调查结果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

d) 投诉处理结果产生了与其预期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时，获证组织有权在接到投诉处理决定或认证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5. 3. 4 投诉决定的反馈

a) 综合部负责将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与投诉人及获证客户共同商定是否应将投诉事项公开，以及决定公开的方式和程度。

b) 投诉应在受理后2个月之内处理完毕。需延期时应由管理者代表批准。

c) 若投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认证规则等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5. 4 申/投诉调查处理费用

申、投诉处理过程中如有费用发生，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章 认证收费

因相关国家政策调整，响应CNCA、CCAA 引导认证机构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昆鹏认证所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和产品认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认证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元/体系	
2	预审核费	1500元/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元/体系	初次和再认证交纳
4	年金	2000元/体系/年	每年交纳一次
5	审核费	3000元/人/日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
6	监督审核费	3000元/人/日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
7	扩项费	2000元/项	
8	标牌费	//	按证书内容确认单执行
9	换证费	100元/张	
10	证书加印费	100元/张	

6.1 认证费用构成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审核费+固定费（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管理年金）；年度监督审核费：审核费+年金。

6.2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所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申请组织支付或按双方合同中商定方式执行。

6.3 费用支付时间

6.3.1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现场认证审核前15日支付总费用的100%；

6.3.2 年度监督审核费：现场认证审核前30日支付总费用的100%；

6.3.3 扩大业务领域/认证业务范围时的审核费，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扩大业务领域审核如果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获证领域的监督、再认证审核人日数；现场认证审核前15 日支付总费用的100%。

6.3.4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按实际发生或依合同中约定支付。

6.3.5 证书副本费、标牌费在领取前支付。

6.4 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人日数是指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人天数（即审核员人数×工作天数）

6.4.1 单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与审核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审核类型（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人日数不包括路途时间。

6.4.2 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

对于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审核人日数可在单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领域数量并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

6.4.3 增加认证领域审核

获证组织已经获得昆鹏认证某领域认证以后提出其它认证领域的申请，应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

6.4.4 扩大认证业务范围审核

获证组织在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的领域扩大范围，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工作量计算。

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认证活动
1	昆鹏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 王筇路云时代广场A座1301号	林俐君	19143119001	认证
2	昆鹏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 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D区D4栋 (F)12层3号	王森焱	18302617601/ 15023004334	市场

附件1：文件更改记录

修订记录

版本号	变更内容	发布时间	修改人	备注
A0		2023.01.01	林俐君	
A1	新增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内容	2024.03.19	林俐君	
B/0	根据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文件变更	2025.06.16	林俐君	